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及董事陈晓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雨新持有公司 17,930,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凌持有公司 336,000 股股份，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1.05%，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因董事林雨新及陈晓凌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董事林莉华、林国华、张念伶为林雨新的关联方，故 5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雨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潍坊西路 2 弄	_____	_____
陈晓凌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板泉路 1555 弄	_____	_____

（二）关联关系

林雨新持有公司 17,930,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凌持有公司 33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及董事陈晓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晓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晓凌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业务的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晓凌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